

## 稅務新聞 106-1102

- 一、 夫妻分開申報 裁罰倍數降低。
- 二、 被保險人非本人 保單列遺產。
- 三、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子之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 四、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受讓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 五、 開啟被繼承人所租用之銀行保管箱，應事先通知國稅局會同點驗、登記。
- 六、 漏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外籍配偶之所得，雖採網路申報仍應補稅處罰。
- 七、 銷貨退回會計年度不同之處理。

## 一、夫妻分開申報 裁罰倍數降低

2017-11-02 10:09 會計研究月刊

【文·徐俊賢、莊蕎安】



稅務違章案件被稅局查獲，決定罰鍰的倍數時，會依據裁罰參考表的規定。日前財政部公布裁罰參考表的修正，對戶政系統可查得的違章情形，降低其裁罰倍數，對尚未確定的違章案件，可爭取採用新表。

財政部日前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裁罰參考表）」，將配偶分開申報，為配偶關係可由戶政系統查得，以及虛報免稅額且親戚關係可由戶政系統查得等兩種情形，裁罰倍數定為 0.2 倍，自發布日起適用。

歸納裁罰參考表的裁罰倍數，可分為三級：最重為一倍，次為 0.5 倍，最輕為 0.2 倍。屬逃漏稅情節嚴重且稽徵機關查核困難者，處罰最重為一倍；若屬情節輕微且查核容易者，處罰為最輕的 0.2 倍；前述兩種情形以外者，原則為 0.5 倍，惟財政部此次修正裁罰參考表之後，將配偶分開申報、虛報親戚免稅額等可由戶政系統查得之兩種情形，定為 0.2 倍。至於情節輕重與查核難易如何劃分？

裁罰倍數 因情節輕重、查核難易而定

情節輕微與否，彙整裁罰參考表的規定可發現，主要與納稅義務人的行為是否蓄意逃漏稅有關，包括配偶分開申報、虛報免稅額、虛報扣除額，以及借名分散所得等四種情形屬於情節嚴重，反之為情節輕微。由於綜所稅額的計算，為所得減去免稅額、扣除額後，再乘上累進稅率，漏報所得、虛報免稅額及扣除額，都會使應納稅額降低。其中，漏報或未申報所得屬於消極逃漏

稅行為，但是虛報免稅額（例如將死亡人口列為免稅額）、扣除額（例如虛報捐贈），多是故意且積極的逃漏稅行為，更有甚者或透過配偶分開申報、借名分散所得等行為。

查核容易與否，彙整裁罰參考表的規定，已填報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以及稅捐稽徵機關可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者等兩種情形，由於可勾稽且稽徵成本較低，屬於查核容易，反之為困難。

列舉綜所稅常見的違章情形，漏報薪資所得因屬於消極逃漏稅，且有扣繳憑單使稽徵機關查核容易，因此裁罰倍數為最低的 0.2 倍。漏報財產交易所得如房地交易所得，由於無扣繳憑單可勾稽，因此稽徵機關查核不易，惟漏報所得不屬情節嚴重，因此為裁罰 0.5 倍。以假捐贈收據列報扣除額，是納稅人故意逃稅的行為，屬情節嚴重且稽徵機關查核不易，因此裁罰倍數為 1 倍。



未確定案件 可採用新表倍數

配偶在結婚當年度可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但結婚登記已超過一年若無分居則應合併申報。然實務有不少夫妻於結婚當年度分開申報，就誤以為往後年度均可分開申報而造成違章。前一版裁罰參考表處罰 0.2 倍，但此次變更為依可否透過戶政系統查得而區分 0.2 或 0.5 倍，使處罰更合理。但如果於本次修正發布日屬於未確定案件者，因適用舊表反而較有利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之反面解釋，意即對納稅義務人不利者，可不適用新表。

【2017/1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被保險人非本人 保單列遺產

2017-11-02 04:04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被繼承人甲君生前向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保單，要保人為被繼承人，被保險人為其配偶，受益人則為其子女；甲君今年 6 月過世後，未申報遺產稅，經南區國稅局查核後，以保單價值 300 餘萬元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在死亡時因尚未解除保險契約，該保單應視為具有現金價值的財產權利，應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總額課稅。

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的人。

官員解釋，被繼承人生前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保單，並負責繳付保險費，該保單價值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即視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並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課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最近查核遺產稅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生前在 2009 年 5 月向保險公司投保壽險保單，要保人為被繼承人甲君，被保險人為其配偶，受益人則為其子女，因被繼承人為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所以被繼承人在今年 6 月 15 日死亡時，保險公司還不用給付保險金，繼承人誤以為保險公司未給付保險金，就不用申報遺產稅，經該局按被繼承人死亡時的保單價值 300 餘萬元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被繼承人若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險保單，除了應向原投保的保險公司辦理要保人變更外，也要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漏報遭處罰鍰。

官員進一步解釋，被繼承人死亡時，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是同一人，並未發生保險金給付，就要課徵遺產稅；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同一人，且有指定受益人則不課遺產稅。

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官員強調，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雖是同一人，若未指定受益人，仍要課遺產稅。

## 被繼承人死亡壽險保單課稅規定

情況	規定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是同一人	未發生保險金給付，保單視同有現金價值的財產權利，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課徵遺產稅（遺贈稅法第4條第1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同一人，且有指定受益人	不課遺產稅（保險法第16條）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同一人，但未指定受益人	要課遺產稅（保險法113條）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11/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其子之農業用地免併入遺產課稅

王先生來電詢問，父親死亡前一年贈與其子農地一筆，父親死亡後該贈與之農地，應否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若併入遺產總額是否應重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列報農地扣除額？

本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一、……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三、……。」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當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規避遺產稅，因此，贈與行為時，如該贈與標的法律有免課徵遺產之規定者，就該贈與行為而言，即非屬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

王先生父親生前的贈與行為，於贈與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既有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不課徵遺產稅之規定，該贈與行為應非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依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之立法意旨，自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6-1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受讓人依法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本局表示，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由證券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依成交總價額按稅率千分之3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逕行繳納。

本局說明，證券交易稅代徵人應正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並務必檢視相關欄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持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本局特別提醒，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受讓證券人於買賣交割之次日，依規定稅率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民眾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務必在繳納證券交易稅前再次檢視，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6-1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開啟被繼承人所租用之銀行保管箱，應事先通知國稅局會同點驗、登記

張先生來電詢問，他的父親生前在銀行租用一個保管箱，於死亡後尚未向國稅局申請會同點驗，銀行不同意開啟該保管箱，所以無法得知保管箱內置放何物，不知要如何申報遺產稅？

本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於金融機構承租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惟應先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會同點驗、登記，但不影響遺產稅申報，可填寫銀行名稱及箱號，先行申報，再向國稅局申請會同點驗、登記。

本局進一步說明，保管箱內置放之物品，經國稅局點驗、登記後，准由繼承人領回，至其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如為黃金、珠寶等，以繼承開始日（即被繼承人死亡日）之牌價計算，必要時可請銀樓公會代為鑑價，如為外幣，以繼承開始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價值，如為未上市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算，併入遺產總額。

本局再次呼籲，若遺產稅已申報後，始發現被繼承人生前於銀行租有保管箱者，除需向國稅局補申報外，仍須依照上述程序申請國稅局會同點驗、登記後，方可由繼承人領回。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6-1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漏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及外籍配偶之所得，雖採網路申報仍應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可以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已註冊的健保卡，經由報稅軟體下載或至國稅局臨櫃查詢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所得資料，並透過網際網路上傳申報。資料提供範圍說明如附表。

本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A君104年度綜合所得稅係以憑證下載所得資料並完成網路申報，A君首度列報扶養父親(直系尊親屬)及外籍配偶，因未連續2年列報扶養直系尊親屬，且配偶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君查詢之所得資料並未包含其父及配偶之所得資料，嗣經國稅局查核發現漏報其父之營利及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361,000元、配偶之薪資所得200,000元及本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540,000元，除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

本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及其合併申報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如發現有所得漏未申報，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請民眾勿心存僥倖，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附件

資料提供範圍說明如下：

<p>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於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資料範圍。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不包含非屬扣繳範圍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p>	
所得人範圍	<p>1、本人。</p> <p>2、配偶。</p> <p>3、未滿20歲子女、滿20歲(含課稅年度中未滿20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p> <p>4、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且未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p>
<p>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無法併同查詢。</p>	

更新日期：106-11-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銷貨退回會計年度不同之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該分局說明，如甲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度部分銷售之貨品退回修理，因已無法修復，經買受人於 106 年度退貨，其貨品退回屬不同會計年度，依上揭函釋規定，應列為 106 年度銷貨退回處理。該項退回之貨品如確無法修復再售而須予廢棄時，得於報經稽徵機關核備後，列為當年度報廢損失；但如有廢品變價收入，仍應作為收益申報課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營所遺贈稅課林淑文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2

更新日期：106-11-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